

证券代码：831701

证券简称：万龙电气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苏州万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30 日 09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

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1701	万龙电气	2021 年 5 月 26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国舜（苏州）律师事务所陆圣江、康思思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<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<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<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>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发布的《苏州万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 001）和《苏州万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2）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<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 2020 年财务报表由董事会编制公司 2020 年财务决算报告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<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 2020 年财务状况及业务发展情况由董事会编制公司 2021 年财务预算报告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<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>的议案》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情况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大信审字[2021]第 15-10013 号审计报告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<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的议案》

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公司总股本82,000,000.00股为基数，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0.40元（含税），共计分配利润3,280,000.00元（含税）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发布的《苏州万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5）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<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>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发布的《苏州万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 006）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<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>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发布的《苏州万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 007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2）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3）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、代理人身份证；4）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公证书和股东账户卡；5）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；6）《章程》第六十一条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，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1 年 5 月 30 日 08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贺寿坤

联系电话：0512-62605198

传真：0512-62605100

联系地址：中国（江苏）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新发路 29 号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、交通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苏州万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

苏州万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6 日